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3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2024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聚焦实施“九大工程”，以“质量赋能”“强企强链强县”为主线，综合运用监管和服务工具，推动认证检测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突出服务发展效能，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一）营造认证检测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培育壮大各类认证检测从业主体，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认证检测市场发展格局，支持民营认证检测机构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服务质量强省建设。

（二）优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围绕全省县域产业布局和“强企强链强县”工作思路，突出质量管理体系赋能和产业带动，助力“小微企业”过“管理”关，帮扶不少于 200 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认证提升；推进“小微企业成长计划”，联合相关部门综合运用服务工具，推进小微企业向“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发展。

（三）深化全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围绕“双碳”“绿色发展”思路，深入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提高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绿色建材产

品认证金融支持和采信力度，实现全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数量和证书数量持续稳定增长。

（四）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以推广典型案例带动、示范平台推动，指导推动省内检验检测机构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集成优势，紧扣全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参与本地产业创新发展质量技术攻关，主动服务各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五）提升认证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鼓励省内外认证机构引导推动省内相关企业（单位）开展绿色（建材）、有机产品、“双碳”产品或体系认证以及健康养老、民宿、广告、金融、社区等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提升认证服务发展效能。

（六）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工作。配合商务等部门，发挥认证检测功能作用，积极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动内外贸认证检测有效衔接，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市场。

（七）落实两岸融合发展认证认可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七条”措施，为在福建共同成立合格评定机构、采信台湾认证结果及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湾方面认证结果的采信试点工作等方面取得政策支持，探索建立两岸认证认可对话合作机制。

（八）强化 CCC 免办工作。指导地市规范 CCC 免办受理、审

核和后续监管，推动厦门市建设“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二、强化监管规范力度，筑牢市场秩序守护工程

（九）加强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和认证监管。巩固深化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机制；重点关注机动车、生态环境、食品、建筑建材等领域，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针对有机产品等重点领域认证获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有力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

（十）组织开展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全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抽查，重点关注证书数量增长过快、投诉举报问题较多、告知承诺获证的认证机构；针对儿童用品、电动自行车、汽车、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领域，组织全省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加大监督抽查问题整改力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十一）组织开展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选取社会关注度高、问题投诉较多、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或农产品开展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加大结果运用、加强宣传引导、加快信息公示，以风险监测服务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

三、夯实基础工作，推进建设质量强省工程

（十二）打造认证检测区域发展名片。以三明沙县区小微企业认证提升全国区域试点为引领，力争再培育1—2个认证提升行动全国区域试点；积极推动厦门市申报“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探索指导推动检验检测机构集聚区建设，

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提供检验检测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环境。

(十三)提升重点检验检测行业能力水平。组织约 500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及食品检验机构参与社会关注度高、机构参与面广的相关项目能力验证，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水平。

(十四)推进检验检测数据归集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全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数据归集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福建省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工作。

(十五)深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推广行动。用好“世界认可日”“质量认证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质量月”等活动宣传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十六)强化智慧监管和专业监管能力。运用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推动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智慧监管；探索区域联合，充实完善专家库，发挥技术专家专业辅助和技术支撑作用，实现区域专家库和认证检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

(十七)加强认证检测监管队伍建设。以党建为引领，结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全省认证检测监管队伍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强化全省认证检测监管队伍思想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认证检测行政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